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西安市高陵区程九江蔬菜批发部遗失声明

西安市高陵区程九江蔬菜批发部遗失公章一枚，编号：6101260048243，法人章(程九江印)一枚，编号：6101260048245，发票专用章一枚，编号：6101260048244，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 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